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易字第242號

原告 陳俊安

被告 藍裕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附民字第413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49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刑事第二審訴訟程序係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遲至同年3月8日始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見本院附民卷第3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。經本院於同年7月5日詢問原告「就法院如認起訴日期逾言詞辯論終結日，台端是否願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並繳納裁判費一節表示意見」，並於同年8月27日再次通知（見本院卷第33、41頁），原告收受通知後（見本院卷第39、43頁），均未表示意見或聲請移送，本院無從裁定移送至管轄法院，其起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俊廷

法官 呂綺珍

法官 楊惠如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陳欣怡